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菏定政办字〔2019〕45号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陶区创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定陶区创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定陶区创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8〕8号）和《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菏政发〔2018〕23号）文件精神和要求，切实做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和稳中求进工作基调，立足我区实际，着力提升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国土建设水平，逐步形成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长效机制和制度体系。为实现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为创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作出积极贡献。

二、总体目标。

健全节约集约利用制度机制，提升国土资源利用和管理水平。调整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引导人口、产业有序集聚，形成城市带动农村、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新格局，探索开展土地资源集中、复合、立体利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转型。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全面推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工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促进土地、矿产资源有效配置。破解双保难题，凝聚社会共识，形成节约集约合力，使单位 GDP 增长消耗新增建设用地量和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消耗新增建设用地量明显下降。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国土空间格局优化提升行动，充分发挥国土资源规划管控作用。

1. 编制实施国土规划。统筹谋划国土保护、利用、开发和整治，优化开发格局，提升开发质量，规范开发秩序，促进区域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推进产业向园区、人口向城镇、居住向社区“三集中”，形成规模集中、要素集聚、产业集群、用地集约的土地利用格局，促进城乡、区域、村镇融合协调发展。编制实施土地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逐步形成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等相配套的体系框架。

2. 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因地制宜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统筹农业农村各项土地利用活动，优化耕地保护、村庄建设、农业发展、生态保护等用地布局，细化土地用途管制规则，加大土地利用综合整治力度，引导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约紧凑，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安排一定比例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专项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和产业融合发展。

3. 发挥规划管控引领作用。规范土地利用规划管理，严禁

擅自通过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扩大建设用规模和改变建设用地布局，维护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完善“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执行情况实时监测评估，及时发现、制止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行为。统筹推进未利用地开发利用、工矿废弃地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国土综合整治，优化城乡空间布局；严把产业项目用地准入关，积极推进项目进区入园，引导产业集聚，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二）开展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行动，深入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1. 健全耕地保护机制。镇街、村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加强耕地质量等别评价与更新监测，加强监测评价成果在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中的应用。

2. 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坚持土地整治与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工作相结合，发挥“土地整治+”的综合效应。整合涉地涉农资金和项目，以粮主产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为重点，推进土地整治和高标准田建设。加强新增耕地地力培育和后期管护，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整理，加速土壤熟化提质，提高亩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3. 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完善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确保建设占用耕地后保量保质补充到位。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建立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机制。

4. 加强土地整治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

使用费为主体，统筹其他涉农资金和社会资金，发挥资金整体效益，专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重大工程等土地整治工作。

（三）开展控增量盘存量调流量行动，着力提升土地利用强度和效益。

1.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使用强度。依据国家、省产业目录，严格落实鼓励、限制、禁止类供地政策。严格执行全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加快建立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制度，积极探索符合实际的节地技术和模式。持续开展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与更新，建立信息共享、成果共用的部门协同机制，强化评价成果在用地绩效考核、政府宏观调控和管理政策制定中的应用。

2. 完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使用机制。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建立新增计划指标和存量用地盘活相挂钩机制，提高土地供应总量中的存量建设用地占比，发挥存量与增量挂钩机制在节约集约用地中的约束作用。按照切块分配下达、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存量挖潜与新增计划指标配比、节约集约用地奖励的思路，完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办法，研究制定经营性用地新增计划指标和存量挖潜指标配比使用办法，工业用地适当配比存量挖潜指标，房地产用地原则上使用存量挖潜指标。

3. 创新产业用地供应和监管政策。积极推行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和弹性年期出让，实行差别化的供地方式和定价机制，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强化部门共同监管责任，建立工业项目准入、投入产出绩效等综合评估考核度，完善合同约束管

理和用地退出机制，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完善“以税节地、以地控税”机制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4. 扎实推进空闲土地盘活利用。以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供而未用土地清理处置、用而未尽土地挖潜盘活为主攻方向，深入开展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专项行动，力争2020年前每年盘活25%以上的空闲土地，近五年供地率总体水平达到80%以上。健全新增建设项目用地部门联合审批、评价、监管机制，通过严把项目用地准入关口、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管理、推进土地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等多种方式，建立起有效遏制和源头防范空闲土地的长效机制。

5. 有序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开展农村建设用地调查建库，编制农村新型社区和新农村布局规划，按照城中村、近郊村和远郊村分类制定农民宅基地用地标准，鼓励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和集体建设用地复垦利用，压减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

（四）实施改革创新工程，有效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1. 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行政许可事项集中办理，着力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政务模式。积极争取省政府委托下放事项改革试点。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不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体系。

2. 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落实集体所有权，保障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

（五）实施国土资源管理信息化提升工程，全面提高国土资

源综合监管效能。

1. 加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健全国土空间数据资源体系，加快国土空间基础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共享和应用服务机制，为政府部门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审批、监管及后续审计等提供基础服务。完善国土资源综合监管体系，构建综合监管平台，积极探索“互联网+”监管新模式。

2. 强化工业用地绩效管理。开展全区工业用地调查，摸清工业企业用地、税收、环保、用工等情况，构建工业用地数据库和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按照省统一部署，配合开展工业用地绩效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对工业用地的全方位动态绩效管理，为实施差别化税收、土地供应、产业调控政策提供决策支撑。

3. 完善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包括土地、矿产、测绘地理信息、国土资源工程项目以及国土资源中介服务、国土资源政务诚信等内容的国土资源社会信用体系。稳步推进国土资源社会信用信息征集系统建设，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

（六）实施双基建设工程，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1. 规范基层国土资源部门建设。以“抓基层、强基础”为重点，不断提升自然资源局依法行政、依法治理和为民服务能力，研究制定自然资源局规范化建设方案，重点围绕基础工作、业务工作、法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争先创优等方面建立健全工作标准、程序和制度。全面建立网格化管理制度，将执法监察、用地监管、纠纷调处、地籍调查等基层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网格到村庄、责任落实到人。

2. 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基层国土资源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明确干部队伍建设目标，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制定干部队伍中长期培训计划，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已成立定陶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协调和督查评价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能和创建任务分工，研究制定相关策措施，加强工作指导。

（二）落实经费保障。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目标任务、有关项目建设和政策落实等方面所需资金列入区级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三）强化舆论宣传。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介，加强舆论宣传，及时总结宣传先进做法和经验，引导社会各界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合力，营造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良好氛围。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